

四川省高校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 关于组织开展“第二届全省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暨 “第八届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加强高校宣传思想工作，推动我省高校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展示我省高校辅导员队伍建设优秀成果，激励广大高校辅导员认真履行立德树人的崇高使命，经研究，决定开展“第二届全省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评选活动，评选活动与“第八届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评选结合进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指导单位：四川省教育厅

主办单位：四川省高校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

二、活动时间

即日起至2016年3月10日。

三、评选范围

1.高校专职辅导员（指在高校院系一线直接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在编在岗人员）。

2.已获得往届“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提名奖和“全省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的辅导员不再参评。

四、报名条件

1. 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和过硬的思想政治素质，坚持以马克思主义理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中央和省委保持高度一致。

2. 热爱辅导员工作，理想信念坚定，道德品质高尚，恪守职业规范，情系学生成长，专业素养和职业能力突出。

3. 遵循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能够创造性地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积极探索工作新方式、新载体，努力拓展工作途径，自觉提高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和吸引力、感染力，促进大学生健康成长成才。

4. 连续从事辅导员工作时间原则上不低于三年。2015年在履行《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和《高等学校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暂行）》相关要求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特别是在为人师表、爱岗敬业、无私奉献等方面有突出表现，受到充分肯定和广泛好评，并获得过校级以上奖励。

五、报送名额

每校 1 名，不得超额报送。

六、奖项设置

本次活动将评选“第二届全省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10名、“第二届全省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提名奖和入围奖各 10 名。

七、工作要求

1.请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前将推荐人选报名表（可在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和全国高校辅导员研究会网站上下载）、事迹材料（3000 字以内，分为个人简历、工作情况、所获省级及以上奖励等三部分，主标题要凝练推荐人选事迹的主要特点，副标题为“XX 学校辅导员 XXX 事迹材料”）和数码照片（证件照和生活照各 1 张，每张照片像素要求在 2M 以上）发送至 szc610041@163.com（邮件标题为“XX 学校辅导员 XXX 事迹材料”），同时将报名表、事迹材料纸质版（一式两份）邮寄至省教育厅宣传思想工作处。地址：成都市陕西街 26 号，邮编：610041。联系人：伍勇，028-86110042。

2.主办单位将组织专家，按照公平、公正、公开以及坚持标准、宁缺毋滥的原则开展评审和公示工作，并择优推荐优秀辅导员参评“第八届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获得“第二届全省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及入围奖、提名奖的辅导员先进事迹，将在四川教育网、教育导报、教育电视台等媒体和易班社区上进行集中展示。

3.逾期未报，视为自动弃权。

附件：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评选报名表

四川省高校学生思想政治研究会

2016 年 2 月 24 日

附件

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评选报名表

填表日期：年月日

姓名		性别		民族		照片
出生年月		学校				
院系		现任职务				
职称		岗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专职 <input type="checkbox"/> 兼职			
政治面貌		学历		学位		
连续担任辅导员时间	①年月—年月；②年月—年月；③年月—年月。			2014 年负责班级和学生数		
参加省级以上培训情况						
联系方式	手机		办公电话			
	Email					
	地址			邮编		
事迹简介 (限 300 字)						

<p>工作简历</p>	
<p>本人获得校级以上奖励情况</p>	
<p>所带班级及学生获奖校级以上奖励情况</p>	
<p>本人签名</p>	<p>以上所填情况完全属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年月日</p>
<p>学校推荐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管校领导签名：学校党委盖章</p> <p>年月日</p>

填表说明

1. “出生年月”请按照“X年X月”格式填写，如“1975年6月”；

2. “现任职务”请写明准确职务名称，如“院党委副书记”、“院学工办主任”等，无具体行政职务的请全部填写“辅导员”；

3. “政治面貌”请填写“中共党员”、“共青团员”或“群众”；

4. “学历”请填写最终学历，如“本科”、“研究生”；

5. “学位”请填写“学士”、“硕士”或“博士”；

6. “职称”请写明具体专业技术职务名称，如“教授”、“研究员”等，不要仅填写“初级”、“中级”或“高级”；

7. “连续担任辅导员时间”截至2015年2月，请按照从事辅导员工作的起止时间进行填写，如果有多段辅导员工作经历请分段填写；

8. “2015年负责班级和学生数”为直接带的班级和学生，并注明班级数目和学生年级，如“2012级本科2个班，共78人”或“2012级硕士1个班，2013级本科3个班，共165人”，如为院（系）党委（总支）副书记或团委书记等且不直接带班、带学生的，请填写“负责全院学生工作”；

9. “参加省级以上培训情况”请注明参加时间及培训名称，如“2013年7月，参加第五十一期全国高校辅导员骨干培训班”；

10. “办公电话”请注明区号，如“028—12345678”；“E-mail”请取消自动形成的超链接。

11. 本人及所带班级、学生获得校级以上奖励情况，请注明获奖时间。